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申請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審核聆訊之最新發展。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市上訴委員會審核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前遵守下列概述之條件（「條件」），並獲上市部信納後，方可作實：

1. 就本集團全部尚未公告財務業績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當中不含指出有關太洲礦業業績綜合入賬問題之重大審核保留意見；
2. 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事宜；

* 僅供識別

3. 提供營運資金預測，連同下列各項：
 - (a) 預期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有主要假設（包括有關黃金及人民幣變動之適當敏感度分析）；
 - (b)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發出之告慰函，確認彼等信納董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
 - (c) 上市部信納將完成任何股權融資（包括公開發售）之保證；及
4. 由專業人士進行跟進評核，顯示已發現之全部重大不足之處已獲糾正，及本集團已落實充足有效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獲上市部信納。

上市上訴委員會亦於函件中列明，本公司證券應於遵守條件後一段合理短時間內恢復買賣。

鑑於上述令人鼓舞之成果，董事會將繼續及加強落實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全部尚未公告財務業績），以盡快達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